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期(i)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收益約18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收益約137,100,000港元增加約31.7%；及(ii)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純利約1,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純利約8,300,000港元減少約80.7%。

預期收益增加及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的收益均有所增加，特別是客戶對本集團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但此分部的利潤率整體較低；及(ii)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及中國內地爆發高傳染性Omicron變種病毒疫情且形勢不斷惡化、中國內地實施嚴格的封城及封關措施、物流成本飆升及歐洲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導致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全產業鏈之貨運服務成本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大幅上漲，以及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的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緜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余德智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